

彰化縣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 研習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。

二、 辦理緣由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簡稱 CRPD)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，並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，是二十一世紀第一個國際人權條約，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。

三、 目的：我國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即納入 CRPD 之精神及內容，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，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，為依法推行 CRPD 施行法，爰擬訂本計畫辦理 CRPD 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以全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。

四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五、 辦理時間：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所屬教師。

七、 研習地點：本次研習採線上課程進行，研習報名成功後將提供課程網址。

八、 課程內容：

課程內容	主講人
特教學生與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	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教授

九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5 日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報名。

十、 核發研習時數：

(一)全程參與線上研習教師並通過測驗研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
參與研習課程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附則：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